

##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

## 2025 年度「彩繪船奇—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」-團體報名表

學校 名稱	縣(市) 國民小學(畫室)			
指導 老師	團報 20 份作品以上將贈送小禮物乙份 請填寫完整地址，方便寄送～謝謝		手機電話： 市內電話 Email： 地址：	
序列	姓名	年級 以 113 年 9 月 學籍為主	作品名稱	編號 (由主辦方填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注意 事項	<p>1. 主要聯絡人將會是團報之老師，請老師務必留下方便聯絡的電話，若有得獎將請老師協助連繫家長。</p> <p>2. 【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、肖像授權同意書】每位參賽者都需要簽一張並浮貼於作品後方。</p>			

##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、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海博館」）基於「彩繪船奇—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，內容包括：畫作、主題、講評、學校、組別、姓名；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海博館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著作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—全國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。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，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，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參賽者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（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  
七歲（含）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）